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章程变更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参股子公司章程变更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说明如下。

一、本次将同莱广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原因

为贯彻国资委“控股不控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解决对投资企业持股 50%以上但无实际控制权的问题，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加强了对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莱广东”）的控制和管理。经与同莱广东的其他股东沟通协商，同莱广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调整了董监高人员。在持有同莱广东 51%股权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同方金控在同莱广东董事会中提名董事过半数，取得了对同莱广东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说明

1、合并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经初步测算，同莱广东合并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基本一致，不会因合并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产生重大利得或损失。具体金额以评估机构评估后为准。

2、后续计量的影响

目前同莱广东除投资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外无实质经营业务，无营业收入，本次同莱广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净利润有影响，对公司归母净利润无影响。以假定 2021 年 1 月 1 日将同莱广东纳入同方股份合并范围为例，并假定合并日该股权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具体损益影响如下。同莱广东按参股公司核算对同方股份 2021 年全年损益影响：净利润-3.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6 亿元。同莱广东纳入同方股份合并范围

对同方股份 2021 年全年损益影响：净利润-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6 亿元。纳入同方股份合并范围情况下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按参股公司核算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相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